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宜貞
電話：02-7736-5600
Email：libural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18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勘誤表、條文勘誤表、文化部來函（1080185202_Attach1.pdf、
1080185202_Attach2.pdf、1080185202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
第19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一案，請查
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8年12月16日文資蹟字第10830135383號函辦
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洪嘉致

電話：04-2217767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9@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830135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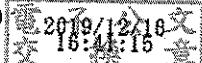
附件：(108D011517_108D2009106-01.pdf、108D011517_108D2009107-01.pdf)

主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
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
正。

說明：「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8年9月1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8896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本部
108年9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99213號函諒達。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臺灣高等法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
訓中心、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

附件)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	--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原列文字
第十條 古蹟修復之規劃，應由一人一設計、監造、監督執行，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條 古蹟修復之規劃，應由一人一設計、監造、監督執行，並符合下列規定：	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再利用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監督執行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再利用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監督執行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條 古蹟修復之規劃，應由一人一設計、監造、監督執行，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條 古蹟修復之規劃，應由一人一設計、監造、監督執行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備建築執格，執行或監督執行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備建築執格，執行或監督執行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為第一款擔任直轄市古蹟執行人，爰修勞務執行主項市古蹟之規畫設計、監造或監督執行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為第一款擔任直轄市古蹟執行人，爰修勞務執行主項市古蹟之規畫設計、監造或監督執行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備建築執格，執行或監督執行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備建築執格，執行或監督執行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國定古蹟：	具開業相關建築執格，且擔實成設，累四計古蹟或積經驗達上者。	前項各款建築師之規範，其範建築及辦公室、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期定期務。	一、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
二、國定古蹟：	具開業相關建築執格，且擔實成設，累四計古蹟或積經驗達上者。	前項各款建築師之規範，其範建築及辦公室、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期定期務。	一、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
二、國定古蹟：	具開業相關建築執格，且擔實成設，累四計古蹟或積經驗達上者。	前項各款建築師之規範，其範建築及辦公室、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期定期務。	一、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
二、國定古蹟：	具開業相關建築執格，且擔實成設，累四計古蹟或積經驗達上者。	前項各款建築師之規範，其範建築及辦公室、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期定期務。	一、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
二、國定古蹟：	具開業相關建築執格，且擔實成設，累四計古蹟或積經驗達上者。	前項各款建築師之規範，其範建築及辦公室、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期定期務。	一、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

其他法令或契約人規定相關於施業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務。	前項工地負下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其他法令或契約人規定相關於施業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務。	前項工地負下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地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項目應具備資格，由現行規定修復市古積累經驗國累積四年「四年」工程經驗，以及修復古蹟者，應上別為「二年」及「三年」。	前項工地負下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地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項目應具備資格，由現行規定修復市古積累經驗國累積四年「四年」工程經驗，以及修復古蹟者，應上別為「二年」及「三年」。	前項工地負下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地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項目應具備資格，由現行規定修復市古積累經驗國累積四年「四年」工程經驗，以及修復古蹟者，應上別為「二年」及「三年」。	前項工地負下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地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項目應具備資格，由現行規定修復市古積累經驗國累積四年「四年」工程經驗，以及修復古蹟者，應上別為「二年」及「三年」。	前項工地負下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 經 驗。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 經 驗。	二、參加中央自行 機機關託(構)、體蹟工訓 管或機委關校理復工責人 修地負练习，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古迹修复工程新台币 经币五千以上者营定工业 元以领法所任执 地主任证。	第十九條 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之修 復及再利用，依下 列規定準用本辦 法：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 經 驗。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 經 驗。	二、參加中央自行 機機關託(構)、學校或 團體辦理之古 蹟修復工訓 地負练习，並取得證 書。 三、古迹修复工程新台币 经币五千以上者营定工业 元以领法所任执 地主任证。	第十九條 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之修 復及再利用，依下 列規定準用本辦 法：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 經 驗。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 經 驗。	二、參加中央自行 機機關託(構)、學校或 團體辦理之古 蹟修復工訓 地負练习，並取得證 書。 三、古迹修复工程新台币 经币五千以上者营定工业 元以领法所任执 地主任证。	第十九條 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之修 復及再利用，依下 列規定準用本辦 法：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 經 驗。	復工程工地 負責人 經 驗。	二、參加中央自行 機機關託(構)、學校或 團體辦理之古 蹟修復工訓 地負练习，並取得證 書。 三、古迹修复工程新台币 经币五千以上者营定工业 元以领法所任执 地主任证。	第十九條 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之修 復及再利用，依下 列規定準用本辦 法：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 予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得 不予以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之經 驗資格，得不 予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得 不予以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規 定，經主管機 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規 定，經主管機 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規 定，經主管機 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規 定，經主管機 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明確修復及 再利用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時，其執 行主持人、工地負 責人之經驗資格， 得不予以準用修正後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規定。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之經 驗資格，得不 予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得 不予以準用。	一、第九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得 不予以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規 定，經主管機 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規 定，經主管機 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規 定，經主管機 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十八條規 定，經主管機 關視個案認 有必要者，應 予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 款以外之其他 規定，均應予 準用。